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

「政府應否推出第三期電子消費卡，以直接資助消費者的方式在刺激經濟的同時真正援助市民？」

希望政府屆時能夠派代表出席辯論，表達意見並說明相關理據。

理由陳述

本人早前提出書面質詢，指出縱使澳門與內地已回復正常通關及互免隔離，但目前日均入境旅客僅約兩萬人次，是疫情前的五分之一。對於眾多經營受影響的企業、收入減少甚至失業的市民來說，生活仍然艱難。同一時間，政府庫房目前的財政儲備為 6161.2 億元，本人主張，政府具條件發放第三期電子消費卡。

惟政府於 3 月 15 日公佈的「電子消費優惠」措施，要公眾「先消費、下次優惠」，雖然計劃的初衷正面，是刺激內需以保居民就業，但如何達到保就業等正面效果未見闡明，計劃的種種副作用卻相當明顯，令本人及眾多市民大失所望。本人也對政府以 50 億元推出這樣與電子支付平台的推廣活動無異、市民「獲得感」低、且極不便民的措施感到費解。

目前已公佈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有眾多缺陷。首先，未成年人一般沒有手提電話或因不符條件實名認證等原因，無法享用消費優惠。作為一個全民性、甚至包括外地僱員及在澳外地生的計劃，政府居然會採取一個部分市民基於客觀限制而無法享用的方法去推出措施，令人質疑當局構思政策時對方案對象沒有清晰了解，方案欠細緻和嚴謹性。

同時，同一名市民如若在八個支付平台都進行了實名認證，則理論上可享受八份消費優惠！原來當局大張旗鼓推出的「聚易用」，在這個問題上，連監管確保同一人只可享一份優惠也做不到，市民都覺得這是嚴重漏洞及資源錯配，甚至質疑這樣「有派錯、無放過」

的發放方式，變相使公帑成為水客買水貨的彈藥。但政府回應卻是：「相比內地的消費券已好得多，居民不用搶消費券。」政府的方案對公平性的漠視程度也令人咋舌，善用公帑到底從何談起？50 億元的開支到底是以多少人、多少份優惠來計算？

而且，許多市民也覺得有關優惠的計算方法複雜難明，長者以及殘疾人士亦有較大比例不擅長使用移動支付。同時，即使具備條件，有些市民也未必願意在支付平台上作實名認證，不希望個人私隱有外洩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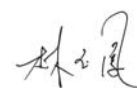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操作上的問題外，有關「電子消費優惠」措施根本無助紓緩一眾失業人士及就業不足人士的生活壓力。即使政府今次並沒稱這次計劃為第三次經濟援助，但別忘記，「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中還有「顧民生」三字！而且，**政府不願援助，不代表市民不需要援助！**尤其本澳經濟已受疫情影響一年多，也相信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恢復至以往水平，本人甚至認為政府應當較往年加大支援，而非「縮沙」、寄望由收入減少的居民來創造消費力！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無消費力又如何使消費優惠？

基此，無論是本人在坊間還是在網上所收集的意見，絕大部分的市民均希望政府收回「電子消費優惠」措施，以同等的公帑重推具操作性、行之有效的電子消費卡，以直接資助消費者的方式在刺激經濟的同時真正援助市民！故此，本人提出此辯論動議，希望通過立法會的討論，促使政府聽取民意，推出第三期電子消費卡！

參考資料

[1] <http://www.shimindaily.net/v1/news/macau/%E6%9E%97%E7%8E%89%E9%B3%E4%BF%83%E7%9B%A1%E6%97%A9%E7%99%BC%E6%94%BE%E7%AC%AC%E4%B8%89%E6%9C%9F%E9%9B%BB%E5%AD%90%E6%B6%88%E8%B2%BB%E5%8D%A1/>

[2]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3/17/content_1502779.htm



Iok Fong LAM
Assinatura digital
2021. 03. 19
11:08:11 +08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政府應否推出第三期電子消費卡，以直接資助消費者的方式在
刺激經濟的同時真正援助市民？”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